

协议编号：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国泰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来路生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五区临2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有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01200263153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54008334232

联系电话：15810916691

乙方：北京国泰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利娜

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15号楼-WP12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文化园西路支行

账号：11006230701300058623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AL2NOB

联系电话：010-56407268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约：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鸿博家园一期B区9号楼西侧底商

第三条 工程内容

本项目的拆除工程、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的国家规范要求。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第五条 工程价款

工程总造价 1973360.58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元伍角捌分）。如有增加的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的，双方按照洽商程序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进场施工至完成总工程量50%后经监理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普票/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程保质期限为1年，如有质量问题1年之内免费维修，若承包方未及时进行修复，由发包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质保金应进行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赔偿发包方未弥补的损失。

第八条 工期顺延情况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的;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不能正常施工的;
3.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发生变化,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变更图纸及相应材料的;
4. 发生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停工的;
5. 一切不可抗力(包括雨、雪、洪、风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等)造成停工的。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基本便利条件。
2. 负责施工现场道路开通, 具备施工机械设备进入畅通。
3. 按协商负责验收工程质量并支付工程款。
4. 如有第三方原因造成停工等事件有甲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不得随意更改; 需要洽商和变更的, 执行洽商和变更审批程序。
3. 乙方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 到防火安全科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 与监测保护科签署资源保护责任书。
4. 接受甲方组织的现场检查和验收, 按照施工阶段组织申报施工进度报告, 未通过验收的, 按期整改, 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和工程质量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甲方将根据目标要求监督乙方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有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其它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制度、办法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实行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到合格为止。乙方应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努力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将其意义及内涵落实、贯彻到每个职工，并严格按目标规定的标准要求对工程组织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确定的开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各阶段计划目标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监理将按此进行严格的检查。由于乙方违背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目标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3. 合同签订后，甲方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组织设计部门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以颁布施工技术规范及部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做为施工依据和质量检查标准，未按设计施工和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要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种材料堆放，施工场地布置必须整齐、合理，严禁野蛮施工。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工程的施工方案必须满足安全和防灾的要求，消灭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派 周长 为工地现场代表，乙方派 张忠 为工地现场代表，负责双方

来往函件的收发并执行协调处理方案等事宜。

第十二条 材料

1.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均不再调差。
2. 各种材料进场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3. 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验收

1.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按有关工程验收的规定准备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向甲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签证的交（竣）工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交（竣）工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3. 工程交验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4. 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要求达到建筑房屋合格竣工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分部、分项工程要求达到双方签订合同时的要求。如未达到，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5% 进行罚款，此外乙方需要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并且仍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

1. 关于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地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2.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可帮助协调，但甲方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解决，通过协商而不能统一的争执意见，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年7月24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年7月24日

